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71,822,930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620.39 万元（含 96,620.3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65,000.00	60,179.39
2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件转型升级技改项目	34,941.00	31,441.00
	合计	99,941.00	91,620.3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7、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件转型升级技改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公司将可有效延伸产业链，扩宽客户渠道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此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项目建成并运营成熟后，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渐提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